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件

沪文广影视〔2013〕746号

关于举办“2013年上海市小剧（节）目 评选展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全市文艺创作规划和管理，努力开创文化创造力持续迸发的新局面，进一步丰富市民文化活动及重大节庆期间的演出内容，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将于今年下半年共同举办“2013年上海市小剧（节）目评选展演”。

一、参评范围

凡本市各类文艺院团、艺术院校在“2011年上海市小剧（节）目评选展演”活动后创作并由本单位演出的小型节目，均可报名参评。

二、活动主题

本次评选展演要求各参评单位努力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人民的精神家园”作为重要创作命题，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

步实践和努力：（一）创、演节目能较好地的市民文化活动及群众文艺创作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二）节目形式和内容适合在重大节庆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表演；（三）着眼于青年创作队伍的创作实践，为培养青年创作人才提供实践机会；（四）根据城市文化需求，积极推动歌曲创作和演唱；（五）在艺术表现上力求内容与形式的多样化和创新性，并在表演风格与表演技艺方面有新的突破。

三、参评要求

本次参评的作品均为小型节目，艺术品种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杂技、魔术、曲艺、戏剧小品、戏曲小戏等。大乐队编制的音乐作品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节目长度一般不超过7分钟；戏剧小品、独脚戏、相声不超过15分钟；戏曲小戏不超过30分钟。

四、评选方式

本次活动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评选委员会对报名参评的节目进行初评和终评。初评以审看节目录像方式进行。终评结合展演，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专场演出。最终评选出优秀作品奖、优秀表演奖、新人奖、组织奖等奖项，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五、报名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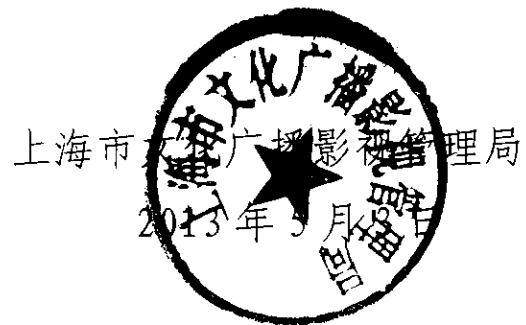
参评报名时间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至2013年6月15日结束。报名单位需填写由主办单位统一发放的报名表格，并送交节目录像（一式五份）及相关文字材料。语言类节目附送剧本。

六、评选、展演节点

初评于6月下旬进行。7月上旬公布初评入围名单。下半年适当时间进行入围节目展演，同时进行终评。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姿羽 联系电话：23128057)



2013年上海市小剧(节)目评选展演

参评剧目报名表

报名单位----- (盖章)

作品名			
艺术品种		参演人数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长度	
参加过何种比赛, 获得过何种奖项			
主创人员		主演	
节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电话: 手机: 传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市文广局艺术处制)

注: 市级院团由上级单位统一申报。区、县、民营剧团、行业院团向市演出行业协会申报。艺术院校、部队文艺团体直接向市文广局艺术处申报。

(联系人: 陈姿羽 地址: 四川中路276号 电话: 23128057)